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知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期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以僅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合併業績。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逆轉，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